

以“检察蓝”护“高原绿”

——延平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三级检察官陈敏援藏工作小记

□本报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朱佳丽

闽山藏韵,山海相依;初心如磐,步履铿锵。带着对雪域高原的向往与新时代检察人的使命担当,延平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三级检察官陈敏主动请缨,于2025年6月开启为期半年的援藏征程。从闽北绿水青山到西藏的雪山冰川,他用行动续写闽藏检察协作的动人篇章。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方魂牵梦绕的净土。”4月2日,陈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自己对西藏的向往。对他而言,西藏既是“万山堆积雪,积雪压万山”的壮美天地,更是检察人践行初心的精神原乡。

以梦为马,赴雪域践初心

当检察援藏的号角吹响,陈敏几乎没有犹豫,第一时间向组织递交申请。面对“西藏条件艰苦、援藏责任重大”的关切提醒,他的初心愈发坚定:“检察人的初心,就是要在最需要的时候发光发热。”

带着心中的向往与期待,2025年6月,陈敏登上了飞往西藏昌都市的飞机。飞机降落在海拔4000多米的邦达机场,踏出机舱的瞬间,稀薄的空气、刺骨的冷风扑面而来,头晕、胸闷等高原反应接踵而至,每一次呼吸都带着沉重痛感。面对困难他未曾退缩,在昌都市检察院的那些日子,陈敏埋头于档案与访谈资料,梳理福建援藏前辈扎根雪域、躬身实干的点点滴滴。

在昌都市检察院“七一”晚上,陈敏站在聚光灯下,娓娓道来福建援藏人跨越山海的征程,字字饱含深情,句句彰显担当。“这不仅是一场演讲,更是一次对初心的庄严宣誓。”陈敏说,他要用足迹续写永不完结的援藏长卷。

履职笃行,护生态显担当

2025年7月,根据昌都市检察院的安排,陈敏赴八宿县检察院担任检察长助理。翻过海拔4658米的

业拉山,盘旋穿越怒江七十二拐,沿峡谷险路颠簸四个多小时,他终于抵达藏在雪山褶皱中的“勇士山麓”——八宿。

“我们人少事多,全院在岗仅6人,案卷就是我们的‘主战场’。”八宿县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赵中华说,他对陈敏的到来充满了期待。而在陈敏的眼中,这里的每位干警都是“多面手”,从收案登记、文书送达,到提审讯问、出庭公诉,再到撰写简报、整理档案,甚至维修设备,样样精通、件件落实。

八宿的美,在于冰川巍峨、山川壮美;八宿的难,在于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矛盾交织。陈敏深入基层调研,梳理生态保护与民生发展的矛盾焦点,将所见所感凝练成《以公益诉讼司法之力促冰川保护旅游共赢》的调研报告。这份报告被西藏自治区社科联学术年会采纳,陈敏受邀在年会上作现场发言,从检察视角分享生态治理之思,为冰川保护与旅游产业共赢提供检察方案。

“脚下沾满泥土,笔端才能生长出有温度、可落地的建议。”陈敏深知,检察履职不是纸上谈兵,唯有深入一线、贴近群众,才能让司法力量真正守护绿水青山。

帮带攻坚,传经验促提升

在西藏自治区检察机关第四轮“一站式”帮带工作中,陈敏作为昌都工作组组长,全身心投入基层检察业务能力提升行动。他与当地干警同研案件、跟踪指导、审查法律文书,围绕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关键环节深入交流。其间,陈敏协助发现监督线索68条,覆盖多类检察业务,为昌都检察工作专业化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最具挑战性的工作是陈敏全程参与昌都市检察院检察侦查部首起自侦案件办理。为了固定关键证据,陈敏与办案组翻山越岭奔赴牧区,上百名证人的

线索散落在高海拔、远郊牧区。他们顶着高原缺氧、路途颠簸的艰辛,走进牧民毡房,耐心询问、细致记录,一步步夯实证据根基;为准确定性,在案件初查与立案关键节点,反复研判线索、梳理证据,从法律适用到立案标准逐一推敲,协助明确侦查方向;面对心存侥幸的嫌疑人,协同制定审讯策略,精准突破心理防线,获取关键口供。

最终,案件顺利立案侦查5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已移送审查起诉。这场“从零到一”的突破,不仅填补了昌都检察侦查工作的空白,更让陈敏的专业能力得到淬炼,相关工作获自治区检察院来函表扬。

雪域留痕,融初心启新程

离藏前夜,陈敏翻开日渐厚重的援藏日记,七个月零十五天的点滴过往跃然纸上:抽调至昌都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协助办理民事监督案件,推动南平与昌都民事检察部门同堂培训,因办案需要延长援藏时间45天……每一笔记录,都是一段难忘的岁月;每一段经历,都是一次精神洗礼。

在雪域高原的艰难环境中,他锤炼了坚韧意志;在闽藏同仁并肩作战中,他升华了检察情怀。“援藏不仅是使命与责任的交付,更是生命与土地的联结;不仅是经验的传递,更是心灵与信仰的共鸣。”陈敏说。

临行前,陈敏获评“优秀援藏干部”。手捧证书,眼前浮现的是雪山脚下熠熠生辉的“检察蓝”,是同事们被高原阳光晒红的脸庞。这份荣誉,属于每一位援藏检察人,更属于闽藏两地携手共进的检察情谊。

如今,陈敏已回到延平区检察院的工作岗位,但雪域高原的印记早已融入血脉。他与昌都同仁保持深厚情谊,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检察人的初心与使命。那束照亮过雪域的检察微光,正化作闽藏同心的璀璨星火,照亮检察事业的前行之路。

「薪事」调解了,心结也解了!

□李俊杰 陈雪珍

“没想到被拖欠了近两年的劳务工资,不用上法庭就解决了!”近日,浦城法院的调解室内,当事人老林和小谢向法官、检察官连连致谢。

事情还要从2月初的一天说起。老林和小谢因被拖欠工资,向浦城县检察院寻求帮助。针对二人法律知识欠缺、维权困难等问题,检察院接收相关材料后,积极与浦城法院对接,并依法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浦城法院了解案情后,立即启动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工作人员协助其完善诉讼材料后便快速立案,并及时分派至专业化审判团队。

“老陈,老林和小谢靠力气养家糊口不容易,这笔劳务工资是他们的血汗钱。”承办法官联系了被告人陈某,可陈某却道出了无奈和内情。“这两年经营工厂亏损严重,并非不愿还钱,只是目前确实无法一次性拿出全款。而且他们俩在做工时曾私自用了我厂里的材料,至少值6000元,这笔钱也要一起算,不然的话我也要起诉他们!”陈某说。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及案件的新情况,承办法官意识到,调解才是实现“案结事了”的最优解。为此,承办法官开启了多轮针对性调解。

“我只是用他的材料做了两个鞋柜,怎么就6000元了?成本最多也就5000元!这5000元我同意从工资里扣,那剩下的他打算怎么还?”老林说。

承办法官安抚道:“先别急,要不咱先协商一下,把这两件事一并处理了。我们跟对方商量一个分期付款的方案,这样他压力小了,还款的意愿和可能性也更大,矛盾也能真正化解。”

电话那头,老林和小谢商量了许久,表示对法官的工作充分信任。做通二人的思想工作后,承办法官趁热打铁,立即拨通了被告陈某的电话。最终,陈某同意了分期付款及材料费抵扣工资款的方案。但是,他提出第一期5万元的工资款项需在4月底支付,剩余8万余元将在5月底前结清。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反复沟通,三人最终认可了调解方案。

随即,承办法官通知双方到法院签订调解协议,并当场制作民事调解书,反复核对金额、付款时间等细节,确保没有任何漏洞。在法官和检察官的共同见证下,三人握手言和,大家脸上也有了笑容。至此,一场僵持不下的劳务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在承办法官耐心倾听、法理并用、居中调和下,画上圆满句号。

建阳法院水吉法庭

司法护航金融服务直达基层

本报讯(赵毅)近日,建阳法院水吉法庭召开金融案件先行调解工作座谈会,邀请辖区多家金融机构代表齐聚一堂,共商金融纠纷化解良策,共促诉调对接走深走实,并开展专项业务指导。

会上,水吉法庭负责人通报了近年来辖区内金融案件先行调解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深入剖析了当前金融纠纷在先行调解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法庭干警围绕金融借款合同、信用卡等高频纠纷类型,结合典型案例,就起诉状示范文本填写、证据材料提交等内容进行细致讲解与业务指导。交流环节中,各金融机构代表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就诉调对接机制优化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下一步,水吉法庭将继续发挥人民法院在基层金融纠纷化解中的协同、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不断完善金融纠纷先行调解工作机制,以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的司法服务,助力辖区金融环境持续健康发展。(郑璇)

法治快讯

●为筑牢节日期间安全防线,连日来,建瓯市消防救援局多渠道开展防火宣传,消防宣讲员联合网格员、志愿者等力量深入陵园、景区、寺庙以及人员密集场所,为群众发放消防知识宣传资料,讲解祭扫、居家、出行期间防火注意事项,引导群众绿色祭扫、文明祭扫、安全祭扫。(王纭)

●近日,武夷市公安局携手南平市林业局、南平市森林公安分局、环食药侦支队等多部门,在武夷山市列宁公园举办野生动植物保护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实物展示、现场讲解等形式向市民普及生态保护知识,进一步筑牢生物多样性保护防线。(杨德宝 张海扬)

●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筑牢法院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近日,浦城法院“浦法学习课堂”第二期开讲,本期活动以“学纪法、敲警钟、话感悟”为主题开展警示教育,旨在进一步夯实干警廉洁自律思想根基。(郑璇)

●4月1日,南平高速执法支队六大队东峰中队联合建瓯养护站,开展道路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执法人员与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重点针对桥梁、隧道、高边坡、临水临崖等关键部位,以及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全面细致排查,为清明节期间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了坚实保障。(李越)

清明祭扫引发山火 被告人获刑九个月

本报讯(吴慧梅 范美芳)4月2日,政和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走进政和县镇前镇前村开展巡回审判活动,现场巡回审理了一起涉嫌失火罪案件,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叶某某因犯失火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镇前镇当地护林员、村警、村民等二十余人到场旁听。据悉,2025年4月4日清明节当天,被告人叶某某及亲属前往镇前镇某山场祭扫。叶某某在焚烧香纸时,不慎引燃周围杂草,引发山火。叶某某亲属发现后虽然及时扑救,但是未能阻止火势蔓延,无奈之下只能报警。事后,经有关部门鉴定,此次山场过火面积达147亩,受损林木蓄积量495立方米。案发后,被告人叶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在审查起诉阶段,签订补植复绿协议书,积极进行生态修复。

庭审中,检察机关公诉人逐一出示火灾现场照片、山场受损鉴定报告等证据,被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承办法官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后,认为被告人叶某某因过失引发山火,综合考虑案件事实、犯罪性质及叶某某认罪认罚态度,遂作出上述判决。

生态安全不容水分 篡改数据法不容情

本报讯(叶妍)近日,经浦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黎某、丁某因污染环境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经查,被告人黎某、丁某供职于浦城某化工企业,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期间,丁某为规避环保部门的监管,与黎某共谋通过篡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备参数的方式虚构监测数据。黎某多次擅自修改在线监测设备中的关键参数,导致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无法真实反映实际排污情况。丁某知晓并默许黎某的篡改数据行为,二人均未向所在公司及有关部门报备,直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时案发。

承办检察官指出,黎某、丁某违反国家规定,篡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二人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鉴于案发后黎某、丁某如实供述罪行,并自愿缴纳生态修复金,法院经审理,遂作出上述判决,并禁止二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处置污染物有关的活动。

检察官提醒,擅自篡改自动监测数据会破坏环境监测体系,增加环境风险,加剧生态累积性损害,短期看似“数据合格”,长期会造成隐性生态受损,破坏行业环保秩序,使区域生态环境承压。



4月1日,南平高速执法支队一大队党支部联合南平高速公司延平管理中心、延平养护站等单位,组织党员干部赴延平区九峰山革命纪念馆,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沉浸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革命历史中汲取精神力量,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图为党员干部在纪念碑前重温入党誓词。(苏晋珏 摄)



近日,邵武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拿口镇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结合审判实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及扫黑除恶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剖析“村霸”“市霸”“行霸”犯罪的危害特征与法律后果,引导村民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与依法维权能力。图为干警与村民互动交流。(张慧 摄)

诚实守信 以信为砢